

宣 誓 筆 錄

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先雅

黃晨幼

上列當事人因111年模交訴字1 號等一案，於中華民國111 年5月18日上午10時20分，在本院5樓大禮堂公開進行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宣誓程序，及在本院5樓評議室進行審前說明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審判長法 官 林勇如

法 官 郭又禎

法 官 吳明蒼

書記官 黃傳穎

1 號國民法官

2 號國民法官

3 號國民法官

4 號國民法官

5 號國民法官

6 號國民法官

1 號備位國民法官

2 號備位國民法官

到庭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如後：

檢察官 楊舒雯

檢察官 黃振城

檢察官 高光萱

被告謝先雅辯護人陳一銘律師答

被告謝先雅辯護人林士勛律師答

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答

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：詳如報到單所載

本日宣誓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：

審判長告知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之義務及違反效果後，請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舉起右手，面對國旗，朗讀誓詞並簽名後附卷。

審判長向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進行審前說明，內容詳如附件審前說明書所載，並交付審理計畫書、審前說明書、審理筆記各一份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。

審判長諭知本案依審理計劃訂於民國111 年5月18日上午11時在本院五樓大禮堂進行審理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19庭

書記官

審判長法 官